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嚴舒沛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shupeid@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53028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5D015275_1_28115559383.pdf、115D015275_2_28115559383.pdf、
115D015275_3_2811555938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轉（再）任聘僱人員者當年度慰勞假計算方式，及轉
（再）任公務人員（聘僱人員）者之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
稱國旅卡）休假補助費與未休假加班費核（結）算方式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總處115年7月9日研商「公務人員（聘僱人員）請
（給）假計算相關疑義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案所涉相關法規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8條第3項、
第4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再任年資未銜接或由其他受有
俸（薪）給之文職公務員、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
人員、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
員者，轉（再）任當年度即得以其計至任用前一年年終
之休假年資，依第7條第1項規定之休假日數，按到職當
年轉（再）任前後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，並扣除同
一年度內已請畢及依規定發給獎勵之休假日數後核給休

10_人事處 收文:115/08/28



1150247750

有附件

假，年資未滿1年者，以7日按上開比例計算；次年1月起，以其休假年資依第7條第1項規定給假。

(二)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聘僱人員年資採計、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、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，準用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。

三、旨揭事項自116年1月1日起依下列規定辦理，至生效日前之過渡期間，仍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處理：

(一)聘僱人員慰勞假計算：聘僱人員再任年資未銜接，或由其他受有俸（薪）給之文職公務員、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、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聘僱人員者，到職當年轉（再）任前後「在職月數」，比照公務人員一律計算至年終。

(二)公務人員（聘僱人員）辭職且已知將於同年度轉（再）任者，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核（結）算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1、原則：當事人離職時，當年度之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應全數辦理結算。

2、例外：由當事人提出書面切結，敘明其所欲請領之未休假加班費日（時）數且日後不再變更；原職機關應出具離職證明書，並敘明當事人已請休假日（時）數、已請領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已核發之未休假加班費日（時）數，新職機關據以依請假規則第8條第3

項規定重新核算轉（再）任到職後之休假日數及國旅卡休假補助費額度，倘重新核算後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額度高於原職機關者，則改以較高額度控管。

四、檢附案例說明、切結書範例、離職證明書應載明事項範例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